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惠珍

(另案於法務部○○○○○○○○○○戒
治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
年度偵緝字第434、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
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
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
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
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施用毒品後行駛之路段，並考

量其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1748卷第49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爰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煙彈1個等物，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扣案之上開物品，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或由行政機關依法沒入銷燬，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愷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松股

115年度偵緝字第434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435號

12 被 告 A 0 2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A 0 2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0 意，於民國114年9月19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1 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時，在車內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22 酯1次，續於路邊停車時，在車內燒烤玻璃球內之毒品甲基
23 安非他命產生煙霧後，再以口鼻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涉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觀察、勒戒
25 中)。其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6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故意，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7分許，行
28 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與大業路交岔路口時，因違反號
29 誌指示、逆向行駛為警攔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
30 器1組、煙彈1個等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甲基安

01 非他命、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高達
02 2875ng/mL、957ng/mL、82ng/mL，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臺
0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9 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
10 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檢察官 吳錦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1 書記官 任念慈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1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

1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0 明。